

# 法規

##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

十八年九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爲便於編遣全國陸海軍起見除依據進行程序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特設各

編遣區辦事處外另設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以利進行

第二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秉承國軍編遣委員會之命執行左列職掌

- 一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縮編事宜
- 二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遺置事宜
- 三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點校事宜
- 四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在縮編期間之訓練事宜
- 五 關於各該分區內之綏靖事宜
- 六 關於各該分區內軍隊之兵器器材整理統計事宜
- 七 關於各該分區內經理分處之指揮監督事宜
- 八 關於其他有關編遣之事宜

第三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應設置之數目及其地點之規定如左

直轄第一編遣分區辦事處

鄭州

直轄第二編遣分區辦事處

漢口

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

長沙

直轄第四編遣分區辦事處

南寧

直轄第五編遣分區辦事處

開封

第四條 直轄編遣分區議事處採委員制以左列人員爲委員

中央黨部派委員一人

國民政府特派主任委員一人(必要時得加派副主任委員一人)

國軍編遣委員會酌派委員三人至五人

第五條 關於處理各分區辦事處之事務應開會議處決之此項會議即由主任委員負責召集並開

會時之主席

第六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所有關於對內對外之命令與公文等須全體委員署名

第七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內設總務軍務遺置三科其職責如左

總務科 掌本處文書人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軍務科 掌本分區內軍隊之編組訓練與兵器器材之整理統計及綏靖衛生執法等事項

遺置科 掌本分區內編餘官兵之分遣及安置等事項

第八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之職員以該分區內原有軍事機關或他機關之現職人員充任或調任之

第九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編制如附表

第十條 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服務規則由各該分區自行擬定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編制表

職別	區分	階級	員數	職
主任委員	分	員	將	掌理本管區內編遣事宜
		員	將	
秘書	副	官	中	掌本處會議文件及機要文之撰擬
		官	中	
司書	司	書	記	掌本管區及本處之文書庶務會計暨人事事宜
		書	記	
總務	總	文書	員長	掌文書之撰擬收發保管繕寫並與守印信事宜
		文書	員長	
總務	總	電書	員長	掌本區內及本處之人事
		電書	員長	
總務	總	股事	員長	掌本處會計出納預算
		股事	員長	
總務	總	股計	員長	掌本處之庶務及外賓之招待
		股計	員長	
總務	總	股務	員長	宜本管區之編練校場衛生兵隊執法等事
		股務	員長	
軍	軍	副科	書記	宜本管區內之編組及訓練事項
		副科	書記	
股	股	編股	員長	宜本管區內之設備事項
		編股	員長	
股	股	校尉	尉尉	

附 記

一 本表所列僅載職員編數階級所有傳達勤務士兵數目可按必需者酌行規定  
 二 各直轄分區必要時得由國民政府加派副主任一人

總

科 置 遣 科 務

股 生 衛 股 員 長	股 器 兵 股 員 長	股 法 執 股 員 長	科 副 官 長	遣 置 安 股 員 長	科 遣 置 安 股 員 長	股 遣 分 股 員 長
准中上少中	准中上少中	准中上少中	中 上 上	准中上少中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准中上少中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掌本管區內之衛生事項	掌本管區內兵器器材之整理及統計事項	掌本管區內之軍法事項	掌本管區內安置分遣事項	掌本管區內編餘人員之安置事項	掌本管區內編餘人員之安置事項	掌本管區內編餘人員之分遣事項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九二

編遣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主任	中(少)將	一	委員組織如左
副主任	少將	一	中央派赴各區二十一人(內有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委員	中(少)將 上(少)校	九	各編遣區互派六人(共三十八) 本編遣區自行選派五十八
副官	上(中)尉	二	
書記	中(少)尉	二	
司書	准尉	四	
勤務軍士	中士	二一	
勤務兵	上等兵	三五	
合計	士官 兵	一〇九 二二〇	共三二〇

- 一 班之編成按照點驗組條例班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班數由組主任視當時點驗情形而區分之
- 二 班主任以委員中之上校(少將)階級者充之由組主任指派區分班次情形及指派班主任均須呈報編遣委員會備案各班按專務之繁簡得設勤務士兵五人至七人
- 三 委員除分配於點驗班外得酌留數員於組辦事處補助主任辦理一切點驗事宜
- 四 點驗組及班之司書如不敷辦公時得臨時酌量增僱但至多組不得增過四人班亦不得增過二人
- 五 第六編遣區未成立以前應派出之委員暫闕
- 五 編遣分區點驗組編制另定之

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

職	階	別	員額	備	考
主	任	少(中)	將一	委員組織如左	
副主	任	上校(少將)	一	中央派赴各分區五人(內有主任副主	
委	員	上(少)校	二四	各編遣區派一人(共六人	
		上(中)尉	二	本分區自行選派十五人	
副	官	上(中)尉	二		
書	記	中(少)尉	二		
司	書	准	尉三		
勤務	軍士	中士	一		
勤務	兵	上等兵	二二		
合	計	官佐	三三		
		兵	七		
				共四〇	

- 一 班之編成按照點驗組條例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其班數由班主任視當時點驗情形而區分之
- 二 區分班次情形及指派班上任均須呈報編遣委員會備案各班按事務之繁簡得設勤務士兵三人至五人
- 三 委員除分配於點驗班外得酌量數員於組辦事處輔助主任辦理一切點驗事宜
- 四 點驗組及班之司書如不敷辦公時得臨時酌量增僱但至多組不得增過三人班不得增過二人
- 五 第六編遣區未成立以前該區應派之點驗委員暫闕

記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九月六日

茲制定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暨編遣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公布之·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〇號

十八年九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及編制表。暨編遣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編遣分區點驗委員組編制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各編制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編遣分區辦事處條例一件編制表三件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三二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呈稱。竊奉鈞府第七九二號訓令內開。職會所請飭部撥發積欠 總理陵墓拱衛處經費及官長遣散費等。以資結束一案。茲經國務會議決議。由陵園管理委員會先墊。再令財政部即日撥還在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即將欠發拱衛處經費及官長遣散費等。合共洋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元四角九分。先行墊發。並將遣散費六千元補造預算呈核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遵將欠撥拱衛處經費及官長遣散費等合共洋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元四角九分。即經設法照數墊撥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并懇轉令財政部迅將所墊該款洋三萬一千六百八十一元四角九分如數撥還。以資清結而濟急需。實爲公便。至官長遣散費洋六千元。擬俟將來與警衛處開辦費一併補造預算。再行呈請鑒核。各并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備案并候令飭財政部查照撥還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八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薦請任命熊崇志等四員爲駐紐約斐利濱金山檀香山領事責陳履歷并

請將文憑加蓋國璽簽字之鑒核施行由

呈悉·熊崇志張謙鄰煦堃黃芸蘇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并將文憑簽名蓋印隨令發院轉給祇領·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計發還文憑四件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八九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察哈爾高等法院及所屬萬全地方法院印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〇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察哈爾交涉員啓用新印附繳印模及截角舊印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一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鑄發甘肅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印章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清單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二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江西交涉員啓用新印日期附繳截角舊印及印模轉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交印鑄局銷燬·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三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署理軍政部部长鹿鍾麟

呈爲因公赴滬請假二日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四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據經理部轉呈湖北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呈關於國府通令自七月份起停支一切公費等項一案該分處係於八月二十日始奉訓令不及遵辦擬自八月份起遵辦等情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 所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五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報遵令墊撥拱衛處經費及官長遣散費等請予鑒核備案并懇轉令財政部如數撥還墊款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令飭財政部查照撥還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六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復奉交撫卹烈士周達一案擬給一次卹金一千元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七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滋瀝警備司令部參謀處上尉密查員陳欣於本年四月在上海因查緝共黨被害擬照上尉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八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請前第二十獨立師軍需上士雷淵富在新化陣亡擬照上士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八九九號

十八年九月七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令飭發山東省政府培修補助費幸萬元一案經交財政部查復以魯省河工本有專款若平時款不他挪當不致臨時羅掘等情除飭內政部轉行該省政府外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期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